

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5月5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0号阳明广场北楼14层 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张斌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房产抵押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以自有房产作抵押担保，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申请贷款 200 万元，期限一年，具体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房产抵押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以房产抵押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斌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2017年5月31日在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二)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